**考点13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19:30-19：47）**

**四、其他案件中原告资格的确认**

1.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2. 公民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近亲属可以依该公民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

3. 非营利法人案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的负责人、出资人、设立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4. 涉及社区类案件：业主委员会对于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

5. 合伙企业案件：有字号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无字号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原告（可以推选代表人）

6. 个体工商户案件：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原告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无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原告

**五、行政公益诉讼**

**（一）行政公益诉讼的提起条件**

（1）在食品药品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

（2）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

（3）人民检察院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4）经人民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二）管辖法院**

基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被诉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起诉期限**

与一般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相同，为6个月。

**（四）开庭通知**

法院开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在开庭3日前向人民检察院送达出庭通知书。

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并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派员出庭通知书。派员出庭通知书应当写明出庭人员的姓名、法律职务以及出庭履行的具体职责。

**（五）提交材料**

检察机关已经履行诉前程序，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

**（六）调查取证**

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有权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七）对诉中履职的处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纠正违法行为或依法履行职责而使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全部实现：①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②人民检察院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违法。

**（八）一审判决**

行政公益诉讼的判决同于普通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方式。法院可以将判决结果告知被诉行政机关所属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相关的职能部门。

**（九）上诉**

人民检察院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二审出庭**

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由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派员参加。

**考点14 行政诉讼的被告（19:47-21:03）**

**一、被告的判断标准**

行政诉讼被告的判断标准是看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组织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以自己的名义盖章作出行政行为的，该组织就是被告。

**二、经过复议案件的被告确认**

**1．复议维持案件被告的确认及相关知识**

**（1）复议维持的情形有七种：**

①复议机关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

③复议机关以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为由驳回复议的（实体驳回：复议机关已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作出评判）。

④改变原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

⑤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

⑥行政复议决定以原行政行为程序违法为由作出确认违法的（即原行为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结果安排没有被否定）。

⑦行政复议决定既有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一部分内容，又有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另外一部分内容或不予受理申请内容的。

**（2）复议维持案件的被告：**原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维持共同告）。

若原告只起诉原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法院应当先通知原告追加被告。原告不同意追加的，法院应当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

**（3）复议维持的管辖法院：**

①级别管辖：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确定级别管辖（就低不就高）。

②地域管辖：原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均可管辖。

特别注意要先确定级别管辖，再确定地域管辖。

**（4）复议维持案件的起诉期限：**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

**（5）复议维持案件的一审对象有两个：**

①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②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6）复议维持案件一审举证责任的分配：**

①原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

②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7）复议维持案件的裁判方式：**

①复议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

②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可以判决原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③原行政行为合法、复议决定违法的，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或确认复议决定违法，同时判决驳回原告针对原行政行为的诉讼请求。

④原行政行为不符合复议或诉讼受案范围等受理条件，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法院应当裁定一并驳回对原行为和复议决定的起诉。

总结：解题思路：复议维持案件，两个被告，审两个行为，举证两个行为，判两个行为。

**2．复议改变案件被告的确认及相关知识**

**（1）复议改变的情形有三种：**

①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例外：原行政行为被部分维持部分改变的，属于复议维持）。

②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无效。

③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

注意：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视为复议维持。（仅仅否定原行为的程序，没有否定原行为的实体，属于复议维持）。

**（2）复议改变案件的被告**：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改变单独告）。

**（3）复议改变案件的管辖法院：**

①级别管辖：以复议机关确定级别管辖。

②地域管辖：原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均可管辖。

**（4）复议改变案件的起诉期限：**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

**（5）复议改变案件的一审对象：**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6）复议改变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7）复议改变的裁判方式：**

①若复议决定合法的，则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②若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错误且原行政行为违法的，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可以一并责令复议机关重新作出复议决定（原行政行为虽然违法，但不能撤销，因为不是一审的审理对象）。

③若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错误且原行政行为合法的，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同时判决恢复原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按新法：复议改变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原机关可以作为第三人）。

总结：解题思路：复议改变案件，一个被告，审一个行为，举证一个行为，判一个行为。

**3．复议不作为案件被告的确认及相关知识**

**（1）复议不作为的情形有三种：**

①不接收复议申请书、不受理复议申请。

②拒绝作出复议决定、不按时作出复议决定。

③复议机关以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为由驳回复议申请的（程序驳回：复议机关未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作出评判）。

注意：若复议机关未说明具体理由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的，属于复议维持；若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程序驳回），属于复议不作为；若以复议请求不成立驳回的（实体驳回），属于复议维持。

**（2）复议不作为案件的被告：**原告对谁不服，谁就是被告（复议不作为选择告）。即复议不作为的案件，只能选择告：（不能同时告）

①不服原行政行为的，诉原机关。

②不服复议不作为的，诉复议机关。

注意：复议不作为的案件，原告要么选择诉原机关，要么选择诉复议机关。即复议不作为的案件，仅能选择告，不能同时告。

复议前置案件+复议不作为的，仅能诉复议机关。

**（3）复议不作为案件的管辖法院：**

①诉原行为的，原机关的身份定级别管辖，由原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②诉复议不作为的，复议机关的身份定级别管辖，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4）复议不作为案件的起诉期限**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案件被告资格的确认**

**（一）经批准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确认：**按照名义标准，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谁署名、谁被告”诉讼看名义，复议看职权

**（二）共同行政行为的被告确认：**以实施这些行为的多个行政主体作为共同被告。

对于共同行政行为，如果原告只起诉了其中一部分行政主体，法院应当通知原告追加其他行政主体作为共同被告，如果原告坚持不追加的，只能将其列为第三人。

**（三）派出机构作出行政行为被告的确认：**

1．授权范围内可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行政行为，具备行政主体资格。

2．超越了法定授权，以其所在机关作为被告。

**（四）新组建机构的被告资格**

新组建机构未获得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不能作为被告，以设立机关为被告。获得授权，新组建机构就具备了行政主体资格，可以作为被告。

**（五）委托行政案件被告的确认：**谁委托，谁被告，即委托机关是被告。

**（六）开发区管理机构案件的被告确认**

1．第一类：经过国务院、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

（1）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的行政行为，以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

（2）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实施的行政行为，以该职能部门为被告。

2．第二类：未经国务院、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

（1）若有获得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实施的行政行为，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

（2）若没有获得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实施的行政行为，以设立该机构的地方政府为被告。

**（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被告确认：**谁署名、谁被告。

**（八）行为主体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后的被告确认**

（1）有继受职权主体的，继受职权的主体为被告。

（2）无继受职权主体的，以其所属的政府为被告。

（3）实行垂直领导的，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九）政府指导政府职能部门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政府职能部门的行政职权，以具体实施行政行为的职能部门为被告。

**（十）县级政府转送属于政府职能部门处理法定职责的案件**，以相应职能部门为被告。

**（十一）行政强制拆除案件**（看是否有强拆决定书）

具有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的，以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没有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的，以具体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没有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又无法明确拆除主体的，以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

**（十二）不动产登记案件**

对由县级政府作出的不动产登记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继续行使其职权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为被告；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不动产登记机构为被告。

**考点15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21:03-21:17）**

**一、第三人的概念**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是指因与被诉的行政行为或者同案件裁判结果有利害关系，通过申请或法院通知形式，参加到诉讼中来的当事人。

**二、第三人的类型**

1. 原告型第三人：如果一个人本来具备原告资格，不过没有起诉，但由于与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又参与到诉讼当中去。

2. 被告型第三人：如果一个主体本来可以作为被告，只不过因为原告没有起诉它或因为某些特殊规则的限制而未能成为被告，但也参与到诉讼当中去。

证据型的第三人：是指行政行为的受益人，协助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人。

**三、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程序**

**（一）时间**

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须在原、被告的诉讼程序已开始，判决未作出以前。

**（二）途径**

【应当通知】同一个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一部分利害关系人起诉的，应当通知另外一部分没有起诉的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可以通知】同一类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行政相对人，一部分行政相对人起诉的，可以通知另外一部分没有起诉的行政相对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

**四、第三人在诉讼中的地位**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均享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都有独立请求权，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不服一审判决均享有上诉权利。第三人不服生效裁判的，可以申请再审。

**考点16 共同诉讼的当事人（21:17-21:33）**

**一、共同诉讼的类型**

**（一）必要共同诉讼**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争议，法院必须合并审理的诉讼，为必要共同诉讼，又称为“必须共同诉讼”。

必要共同诉讼要求诉讼标的具有同一性，被诉行政行为或是由2个行政机关共同作出，或者是同一个行政行为处理2个以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所谓同一行政行为，要求必须是一个行政决定书、一个文号，并且内容相同。

在必要共同诉讼中，法院必须尽到通知所有当事人参加诉讼的义务。

**（二）普通共同诉讼**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普通共同诉讼。

所谓同类行政行为，是指2个以上的处理同类事实、适用相同法律的行政行为。

**二、参加诉讼的方式**

**（一）法院通知参加**

必要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法院应当依法通知其参加。

**（二）当事人申请参加**

必要共同诉讼的当事人也可以向法院申请参加诉讼。若申请理由不成立的，法院裁定驳回；若申请理由成立的，法院应当书面通知其参加诉讼。

注意：法院追加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时，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应追加为第三人，其不参加诉讼，不能阻碍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三、诉讼代表人**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指10人以上）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可以推选代表人的数量：2～5人。

诉讼代表人可以委托1～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考点17 行政诉讼的管辖（21:33-21:47）**

**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2）海关处理的案件；

（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件；涉外行政案件；涉港澳台的行政案件；国际贸易、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案件）

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一般地域管辖原则**

原则是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即“原告就被告”。

**三、特殊地域管辖原则**

**（一）涉及不动产纠纷案件**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

这边的不动产案件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主要包含不动产物权变动的行政登记案件、不动产的行政裁决案件、不动产的行政征收案件等。

**（二）经过复议的案件**

不管是复议维持案件，还是复议改变案件，都可以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所在地法院或者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原告可以选择任一法院起诉）

注意：经过复议的案件在级别管辖上，复议维持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确定级别管辖；复议改变案件，以复议机关确定级别管辖。

**（三）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案件**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对象起诉的，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此原告可以进行选择。

（1）“原告所在地”具体可以包括：①原告的户籍所在地。②经常居住地。③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2）只有起诉人是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才可以由原告所在法院或者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四）跨行政区域管辖的案件**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的确定遵循“三步走”的思路：“先找被告、再定级别、后定地域”

**考点18 行政诉讼的起诉（21:43-22:00）**

**一、起诉期限**

**（一）起诉行政行为（作为）的案件**

起诉期限一般为6个月。这6个月的起诉期限分为三个起算点：

（1）全知道：知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

（2）全不知：自其实际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6个月内；但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不超过5年，涉及不动产不超过20年。

（3）知一半：从知道或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6个月内，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注意：起诉无效的行政行为，不受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限制，利害关系人随时可以向法院起诉一个无效的行政行为。

**（二）申请复议后再起诉的案件**

（1）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起诉。

（2）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起诉。

**（三）行政协议案件的起诉期限**

（1）诉行政机关单方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6个月）。

（2）诉行政机关除单方变更、解除行政协议之外的，仍然是行政诉讼，只不过起诉期限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3）诉行政协议无效的，不受起诉期限限制，利害关系人随时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考点19 行政诉讼的立案（22:00-22：10）**

**一、立案登记制**

**（一）当场登记立案**

当事人的起诉符合条件的，法院应当当场登记立案。

**（二）当场不予立案**

当场能够判断当事人的起诉不符合条件的，法院应当当场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对于法院作出的不予立案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三）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先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7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

**（四）告知补正后决定是否立案**

如果当事人的起诉状内容存在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后续处理：

（1）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并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2）当事人拒绝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

（3）当事人拒绝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且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立案，并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二、立案阶段的救济**

**（一）立案阶段对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的救济**

人民法院对于原告的起诉作出裁定不予立案的，原告可以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二）立案阶段对人民法院不当行为的救济**

对于立案阶段下列不当行为，当事人可以向上级法院投诉，上级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不接收起诉状。（2）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3）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

**（三）立案阶段对人民法院不立不裁的救济**

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考点20 行政诉讼的审理（22:10-22:32）**

**一、一审程序**

**（一）普通程序**

**1．审理准备：**（1）组成合议庭。（2）交换诉状。（3）处理管辖异议。（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应在收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4）审查诉讼文书和调查收集证据。

**2．庭审程序：**

（1）庭审方式。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必须进行开庭审理。而且，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外，一律公开进行。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2）庭审程序。包括开庭准备、开庭审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合议庭评议、宣读判决等环节。

（4）一审对象。一审法院审理的对象是被诉的行政行为。

（5）审理期限。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判决。

（6）一审宣判。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当庭宣判的，应当在10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二）简易程序**

**1．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法定案件。

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①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②案件涉及款额2000元以下的。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2）合意案件。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2．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行政诉讼的二审、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3．通知方式。**法院可以用口头通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4．举证期限。**原则上由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15日。

**5．简易程序的审判人员与审限。**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45日内审结。

**二、二审程序**

**（一）上诉案件的审理**

**1．审理方式**

原则：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例外：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即可以实行书面审理，也可以开庭审理。

**2．审理对象**

对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判和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

**3．审理期限**

自收到上诉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三、再审程序**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1）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有权提请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2）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人民法院必须予以再审。

（3）当事人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二）再审案件的审理**

**1．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和裁判效力主要依据案件的原审来确定。

凡原审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必须另行组成合议庭。

**2．再审对象**

再审法院围绕再审请求和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

**3．再审案件中原判决、裁定的执行问题**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应当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裁定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但是，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费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4．再审期限**

须在6个月内作出裁判；再审案件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须在3个月内作出裁判。